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74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174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23 年业绩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703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编制《2023 年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

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说明》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是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我们仅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亚钾国际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说明》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钾国际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亚钾国际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夏福登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涉及的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7 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9月27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

(六)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

(七)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4.64万份已于2023年10月25日注销完毕。

(九)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11月1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十) 2023年11月3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于次日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 2023年11月24日, 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已完成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3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十二) 2024年1月6日, 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4日回购注销完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 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 Q 及钾肥销量 S , 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基础考核目标 A	卓越考核目标 B	挑战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80万吨 $\leq Q < 90$ 万吨, 且 $S/Q \geq 85\%$	90万吨 $\leq Q < 100$ 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100$ 万吨, 且 $S \geq 85$ 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80万吨 $\leq Q < 190$ 万吨, 且 $S/Q \geq 85\%$	190万吨 $\leq Q < 200$ 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200$ 万吨, 且 $S \geq 170$ 万吨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280万吨 \leq Q $<$ 290万吨, 且 S/Q \geq 85%	290万吨 \leq Q $<$ 300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300万吨, 且 S \geq 255万吨
--------	-------	--	--	----------------------------------

注：1、上述“钾肥产量 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 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公司计划在每一个考核期新增 100 万吨/年的钾肥产能，并且新增产能装置在建成投产后预留 2-3 个月达产爬坡期。2022 年 3 月底公司第一个百万吨项目达产，全年处于达产状态生产期为 9 个月，因此第一个考核期的基础考核目标 A、卓越考核目标 B、挑战考核目标 C 分别设置为 2022 年全年产量达到 80 万吨、90 万吨、100 万吨及以上，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分别为 80%、90%、100%；按照公司未来产能新增计划，并考虑合理的达产爬坡期，以此类推，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设置了对应的考核目标 A、卓越考核目标 B 及挑战考核目标 C；

3、若 2022-2024 年公司钾肥产量在 100、200 和 300 万吨（含）以内，公司钾肥产销比不低于 85%；若三年实际产量分别超出 100、200、300 万吨，超出部分不计入上表 S/Q 的计算；

4、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 Q 及钾肥销量 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基础考核目标 A	卓越考核目标 B	挑战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80万吨 \leq Q $<$ 90万吨, 且 S/Q \geq 85%	90万吨 \leq Q $<$ 100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100万吨, 且 S \geq 85万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0万吨 \leq Q $<$ 190万吨, 且 S/Q \geq 85%	190万吨 \leq Q $<$ 200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200万吨, 且 S \geq 170万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80万吨 \leq Q $<$ 290万吨, 且 S/Q \geq 85%	290万吨 \leq Q $<$ 300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300万吨, 且 S \geq 255万吨

注：1、上述“钾肥产量 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 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公司计划在每一个考核期新增 100 万吨/年的钾肥产能，并且新增产能装置在建成投产后预留 2-3 个

月达产爬坡期。2022年3月底公司第一个百万吨项目达产，全年处于达产状态生产期为9个月，因此第一个考核期的基础考核目标A、卓越考核目标B、挑战考核目标C分别设置为2022年全年产量达到80万吨、90万吨、100万吨及以上，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80%、90%、100%；按照公司未来产能新增计划，并考虑合理的达产爬坡期，以此类推，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设置了对应的考核目标A、卓越考核目标B及挑战考核目标C。

3、若2022-2024年公司钾肥产量在100、200和300万吨（含）以内，公司钾肥产销比不低于85%；若三年实际产量分别超出100、200、300万吨，超出部分不计入上表S/Q的计算。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三、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共计实现钾肥产量164.67万吨，实现钾肥销量160.62万吨，根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基础考核目标A，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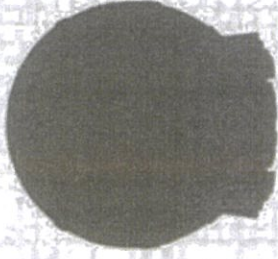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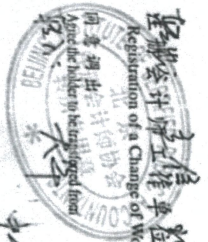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惠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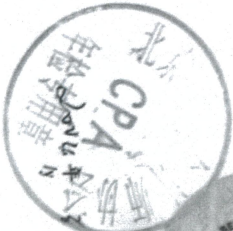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5月26日
 2009年5月26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证书不得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1.8.3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ssociation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2011.1.29



姓名 夏彬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002290010
Identity card

C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夏彬彦 110101481205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